

浙江省开展创建 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综述

浙江省计生委 顾光亮

浙江省创建合格村活动始于1987年,是一个经过试点、逐步推开、不断深化的过程。据1994年底初步统计,按照省统一标准,经县、乡考核,全省60%以上农村行政村,已经评选为计划生育合格村,有的还评为“示范村”、“模范村”。创建活动为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一、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提出

浙江省各地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浙北、浙东等六个市(地)经济较发达,群众的精神文明建设程度较高,早在70年代已经开展了群众性的计划生育;浙南、浙北等五个市(地)计划生育起步较迟,直到80年代后期才开展起来,计划生育工作村级“断层”现象突出。为了改变这种被动状况,浙南地区计划生育工作较好的衢州市龙游县率先提出了计划生育工作要做到“村自为战”、“乡自为战”,解决计划外怀孕补救和杜绝计划外二胎或多胎生育问题,由村干部主动承担,要把突击工作变为经常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县计划生育责任到村,建立村计划生育管理小组,并筹建了协会,发挥“四自”作用,有65%的村基本做到了“村自为战”,取得了显著成绩。

龙游的经验很快为台州、舟山等市(地)学习推广。1989年始,台州地区提出了计划生育工作“一年打基础,二年改变面貌,三年上水平”的奋斗目标,他们首先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开始,以抓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为突破口,该地区黄岩县率先苦战一年,全县863个行政村有538个村实现了无计划外生育;有438个村实现了“三无村”。从1992年起,该县又以开展规范化管理为载体,把创建合格村活动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目标之一,1994年又开展

了农村“示范村”活动,带动了全地区和全省创建活动的展开。浙北、浙南地区各县市先后从1992年起开展了创建以“三无一好”为内容的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省委、省政府对各地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十分重视,1990年3月许行贯副省长首次提出全省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六条标准,即完成计划好、宣传教育好、技术服务好、队伍建设好、建立制度好、党群关系好。1991年葛洪升省长提出争取全省有50%以上的村达到计划生育“六好合格村”标准的要求。1992年5月许行贯副省长强调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要提高,合格村建设的内容和标准要不断完善,注重实效,进一步形成“村自为战”的工作格局,增强基层工作的活力。1993年3月刘锡荣副省长讲到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总体目标是“抓基层、打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孕前、上水平”时,提出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必须达到六条标准,并且提出了六条标准的具体内容。同年,方学远省长提出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目标与争创“两个文明”活动结合起来,纳入建设社会主义小康型新农村和富裕、文明、幸福的新家庭计划活动中,使合格村建设活动不断深化和完善。

二、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具体内容

为了加快村级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建设步伐,推进基层基础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浙江省在认真总结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统一标准,于1994年8月制定了《浙江省计划生育合格村标准》(浙计生委[1994]69号)行文各地贯彻实施,其具体内容是:

1. 完成人口计划好

无计划外生育(含流动人口);无早婚,达到乡政府规定的晚婚要求;无弃婴、溺婴和非法收养;无擅自引产。人口出生无瞒报、漏报。

2. 队伍建设好

村级组织健全,基本做到独立完成本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小组,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任组长;村有计划生育管理员,职责、报酬落实;村民小组和企业有计划生育联络员;建立村计划生育协会,经常开展活动,会员数达到总人口的5%以上,建立并落实联系户制度。

3. 宣传教育好

开展经常性进村入户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育龄人群的现行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科普知识普及率在85%以上。有固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标语或橱窗,订阅人口与计划生育报纸或刊物。

4. 建立制度好

按《省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计划生育村规民约。计划生育统计台帐准确无误,做到一月一清。结婚、生育、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5. 技术服务好

村有计划生育服务室。一年两次以上全面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环情检查服务。应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对象按县(市、区)政府规定,都及时落实节育措施。无大月份引产。按时发放药具,坚持月访制度。

6. 党群关系好

党员、干部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积极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提供各种服务;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无恶性事件发生,干群关系好。各级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基本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政策。

三、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措施

1.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网底工程”,是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上的重大改革,要求高、难度大,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层层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精力上、时间上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省从1990年3月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以来,省委、省政府在每年召开的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都强调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统一全省干部的认识,并进行周密部署,分类指导,采取抓点带面的办法,逐步推开。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开展较早的衢州、台州、舟山等市县,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巩固、提高、完善,龙游、黄岩、岱山等县创建合格村的经验先后在全省会议上作过经验

介绍。杭州、嘉兴、湖州等地区,提出了要不断完善合格村活动的内容,提高创建合格村的标准等;对工作基础较差的温州、丽水地区进行了重点帮助、指导,督促其创造条件开展创建合格村活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从而使我省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稳步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 统一规划,实施村级规范化管理。统一规划,制订村级规范化管理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是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重要依据。省委、省政府对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进行统一规划,周密部署,要求从1990年起,经过一年左右的努力,全省有三分之一的行政村达标;争取经过二、三年努力,全省有80%的行政村达标,形成“村自为战”的总格局。1994年起,省委、省政府又规定凡连续三年以上达到合格村标准,并在创建社会主义“小康型文明村”和新家庭计划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可评为计划生育模范村。并要求各县(市)要把创建合格村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好,分期分批达标,提高计划生育的整体水平。

为了使村级计划生育管理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做到执行有制度,操作有规范,1993年颁布了《浙江省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围绕坚持“三为主”推广“三结合”,提高优质服务水平,提出了十二条九个方面的内容,即组织网络、人口计划、统计台帐、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管理、协会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做到组织、人员、职责、报酬等四落实。村级计划生育管理规范的制定使村级计划生育管理有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内容、措施等,使村级计划生育管理人员操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具有实践的操作性,从而提高创建村级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了计生工作。

3. 严格考核,奖励兑现。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必须做到既有布置,又有检查,严格考核评估;既有任务,又有措施,责任到人;既有奖励,又有处罚,赏罚分明。这项活动开展后,规定每年各村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自查,查漏补缺,不断完善。然后,在每年底以乡(镇)政府为单位,组织考核验收,总结经验,报县(市)计生委进行复核。凡符合达标标准,经验收合格的村,由县(市)政府颁发计划生育合格村荣誉证书,或授予合格牌;乡镇还可以从超生子女费或乡财政中提取一部分对计划生育合格村进行专项奖励。经验收不合格的村要给予必要的处罚,并实行

“一票否决”，不能参与当年“文明村”、“小康村”评定。同时，全省每年年终对市（地）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时对“合格村”进行达标抽查，并按一定的权数计分，以促进各地重视计划生育合格村的创建工作。

四、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给我们的启示

在当前改革开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形势下，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与实现“小康村”、“文明村”相结合，与扶贫致富相结合，是一种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的很好措施。从浙江省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开展较早，全方位地提高了全省计划生育整体水平，连续14年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出现了四个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好势头。

1. 有利于调动村级干部的积极性。在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中，实行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责任到村、到人，使村干部明确了责、权、利三者关系，把完成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党政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和严格的奖惩措施，调动了村干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创建合格村活动中，以党支部为核心，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提出了党员要做到“三包”（包本人、包亲属、包子女）、“四带头”，实现“村自为战”的格局。不少干部说：“现在计生工作领导心中有数，干部心里有谱，工作忙而不乱，有劲使到点子上”。堵住了管理上的漏洞和死角，提高了工作质量。

2. 有利于转变育龄妇女的生育观。在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中，坚持“三为主”，推广“三结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挥计生协会的作用，村村设立了“会员之家”活动室，建立了会员联系育龄妇女制度，开展“五好协会”和“优秀会员”评选制度，使村与育龄妇女架起了桥梁，面对面进行了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等“四自”活动，从而使计划生育工作由少数人管多数育龄人群的工作转变为协会会员、干部做少数育龄妇女的工作，出现了三个明显变化：更多的育龄妇女坚持终身只生一个孩子；越来越多符合照顾生育二胎的育龄妇女主动放弃生二胎的指标；大批青年男女自觉实行晚婚晚育，有力地显示了农村青年男女婚育观念的转变。据百万人口的潮州市统计，从1985年到1994年底共有7000余人放弃二胎照顾生育指标。

3. 有利于促进孕前型管理，全方位提高了管理水平。由于合格村活动的开展，促进落实了“三为主”，推广“三结合”，使村干部更好地带领广大群众走少生、快富、文明、奔小康的道路，极大地提高了计划生育孕前管理水平。在工作方法上出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从过去靠突击为主转变为经常性抓为主；二是由过去“夜”战为主转变“白天”工作为主；三是由过去的“不宣而战”转变为靠宣传教育为主；四是由过去靠区、乡干部孤军作战转变为依靠群众村干部一起工作，从而推进了计划生育走上经常化轨道，实现从围绕大肚子转的被动局面转变为抓空肚子，开展优质服务的主动局面。

4. 有利于改善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促进了“四公开一监督”（生育政策、生育指标、准生对象、节育对象措施等情况公开，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制度的落实，改变了干部的工作作风，让群众原原本本知道党和政府的生育政策，提高了群众自管自治能力，以防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现象。群众反映：“计划生育的政策最硬，允不得半点情面”。“计划生育的政策最公，党员干部群众一个样”。由于提高了计划生育政策的透明度，改善了党群关系，促进了安定团结。

最近几年来，各地以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为目标，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做出了一定成绩，但对这项工作的认识程度、工作落实的进度以及取得的效果上还存在着明显差别，个别乡村还没有认真地推开；同时，由于浙北、浙南地区经济格局不同，计划生育的基础工作也不同，在开创计划生育合格村的内容上也有侧重，浙南地区侧重于“不出计划外生育”；浙北地区侧重于全面质量的提高。今后要使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跨上新的台阶，还必须采取“三个加强”：一是不断加强对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在不同时期中要充实完善不同的内容，当前，必须把合格村建设列入“小康村”、“文明村”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达标内容中，只有这样，合格村才能有生命力；二是切实加强基层工作网络建设，以党支部为核心，加强和健全基层工作班子，这是搞好基层工作的首要条件；三是要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逐步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服务”上，开展新家庭计划，为育龄群众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计划生育工作才能具有更大的活力。